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鹤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 254 号

广州爵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在 工资支付 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存在以下问题：1、你公司在鹤山市时代天韵项目拖欠油漆班组的工人工资。2、通知你公司法人林宝弟 2024 年 7 月 10 日前到监察大队接受询问，至今仍未到场接受询问调查，且无法联系。

现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九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八十五条第一款、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四十四条及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 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责令你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 日前到监察大队接受询问调查、足额支付鹤山市时代天韵项目的工人工资。

你单位应当在 2024 年 8 月 3 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严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50-8933123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 年 8 月

